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1〕1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番禺区 恒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片材1000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番禺区恒塑塑料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9W06MM9R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番禺区恒塑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片材1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，编制单位为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姬玉玲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

经审查，该《报告表》内容存在重大缺陷、遗漏，我局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四环境保护所，
广东华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